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品宏

王美賢

被告 方嘉猷

冠融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映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交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 官 簡廷恩

法 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廖千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